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全面收入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財務概要

公司名稱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萬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謝偉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haosenfintech.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廣東華興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33號

關鍵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謹代表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全年業績。年內，我們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集團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二零二四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多變。本集團積極順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對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和小額貸款業務做出靈活的調整，以保證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的產品重點房產二次抵押貸款業務，針對深圳及周邊的業主提供靈活的抵押貸款業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小額貸款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約99%的收益。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業務發展。技術創新是推動業務發展的重大動力，本公司會擁抱新的互聯網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體驗，以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

國內外的經營環境起伏不定。因此，本集團將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優化本集團內部的資源配置，對各項業務流程進行優化，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發揮各下屬公司的協同效應，保持穩步發展並審慎尋求新客戶。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也感謝業務夥伴和客戶的鼎力支援。

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對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完善和優化公司治理，達到最佳慣例基準及持份者預期。我們將在執行層面落實公司治理機制，整合優化部門職能和授權管理，保證公司治理架構的長期穩定及成效。我們仍會採用當前審慎經營、防範風險的方針，著重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健康友好的合作關係，與客戶共同成長，為社會創造價值。

盧偉浩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二四年中國宏觀環境仍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於中國，經濟仍處於COVID-19的調整和恢復過程中。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人民幣107.3百萬元的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約99.5%)。

在二零二四年，針對經濟環境，本公司調整了經營策略，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在房地產二次抵押產品的業務發展方面分配大部分資源。在二零二四年，房地產行業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二手房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這就要求本公司在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更加謹慎。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政策的變動，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維持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貸款市場的份額。在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方面，鑑於經濟未明朗，本公司也在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不斷的調整相應的人力資源，通過優化資源的配置來提高營運效率。租賃和保理業務處在調整的過程之中，相應的業務收入會出現比較大的下降。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加強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管理層將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

小額貸款業務一般資料

小額貸款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於總收益人民幣107.3百萬元中，其貢獻人民幣106.1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收益98.8%。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深圳浩森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以靈活的條款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建築及運輸行業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數額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36	18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5	8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70	95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21	267
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580	476
客戶貸款總數	922	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的貸款合約最高貸款額限於人民幣1百萬元。於我們的貸款合約中，最高限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目標服務對象為製造、批發零售、建築運輸等行業的個人及小微企業，貸款金額普遍較低。

部分客戶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以上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為85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小額貸款	7,260	6,725
擔保貸款	394,234	251,647
從屬抵押貸款	400,613	496,300
總計	802,107	754,6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貸款金額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338,897	244,015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56,624	29,95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04,575	139,556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55,275	189,794
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146,736	151,352
總貸款金額	802,107	754,67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的原有期限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1,462	99,165
31至90日	87,658	70,467
91至365日	320,157	185,496
超過365日	272,830	399,544
	802,107	754,672

下表載列我們向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92,375	669,764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14,213	10,962
—逾期31至90日	11,048	10,485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84,471	63,461
	802,107	754,67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為人民幣81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9百萬元)。十大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業務)約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百萬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的2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十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載列應收小額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1	6,032	22,816	29,589
撇銷壞賬	—	—	(1,123)	(1,12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	(107)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	9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2)	(2,254)	2,316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7,927	(1,975)	36,300	42,2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04	1,705	60,309	70,718
撇銷壞賬	—	—	(42,134)	(42,13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34)	234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139)	(1,608)	3,747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4,551	9,297	45,582	59,4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2	9,628	67,504	88,01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3,0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1,000元)已作為壞賬獲撇銷，因為該等款項已逾期1年或以上，仍須實施強制執行措施。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撥回，而結餘已直接在損益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減值虧損撥備。

序號	交易對手方	狀況	貸款類型	未償還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1	對手方A	正常	小額貸款	19,500	56
2	對手方B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3	對手方C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4	對手方D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5	對手方E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6	對手方F	正常	小額貸款	15,000	242
7	對手方G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228
8	對手方H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256
9	對手方I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209
10	對手方J	正常	小額貸款	14,100	265
總計				167,800	1,58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屬於上述十大應收貸款的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了人民幣96.2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有5筆減值虧損撥備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貸款。該5筆貸款的減值撥備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5筆貸款涉及與5名客戶訂立的5份協議，有關應收貸款均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各為一份「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統稱「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已逾期90日。本公司亦已扣押了就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所收取的保證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與本公司關聯方無關。有關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明細如下：

序號	交易對手方	狀況	貸款類型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1	對手方K	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	融資租賃	3,895	3,895
2	對手方L	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3,270	3,270
3	對手方M	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2,294	1,596
4	對手方N	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448	1,144
5	對手方O	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114	1,114
總計				12,021	11,019

對手方K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對手方K訂立了直租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供應商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以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租賃付款總額向對手方K出租相關租賃資產。然而，對手方K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對對手方K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獲判勝訴。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K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執行階段。由於本公司認為對手方K很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且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L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與對手方L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對手方L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一直拖欠付款。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L就清償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M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與對手方M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對手方M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對對手方M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M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訴訟階段，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N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與對手方N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對手方N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對對手方N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N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獲判勝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O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與對手方O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對手方O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對對手方O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O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小額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iii)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iv)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及(v)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租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增融資租賃合約減少以及本公司將資源分配給小額貸款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亦從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獲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3.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亦貢獻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董事擬於未來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

其他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24.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2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佣金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之收回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iv)轉介費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20.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1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6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及(iii)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待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73.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而本集團並無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24.5%(二零二三年：約24.8%)。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約為人民幣72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小額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用7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76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獎勵。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及小額貸款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在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協助收集更準確的資料，以及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以下各項：(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6.12港元，以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1,0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下之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2,7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2,72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價為5.9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72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吳佳琦(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1,553,000	-	-	-	1,553,000	
萬婷婷(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79,000	-	-	-	79,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1,093,000	-	-	-	1,093,000	
					2,725,000	-	-	-	2,725,000	

附註：

1. 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2. 萬婷婷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鑑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任何僱員參與人士、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3,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已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20港元	2.00港元	-	15,000,000	-	(1,500,000)	13,500,000
					-	15,000,000	-	(1,500,000)	13,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158,3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8,300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25,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5,000股)，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883,3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83,000股)。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未來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883,3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5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鑑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讓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任何已發行股份，亦無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發展潛質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並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客戶狀況，並靈活調整其業務戰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8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盧先生為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吳先生擔任恒豐海悅國際酒店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員招聘及薪酬制度制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信貸部經理，負責審批業務、編製貸款政策及業務流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吳先生獲調任為深圳浩森客戶服務部經理。吳先生在深圳浩森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時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吳先生獲委任為深圳浩森總經理、董事長及負責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吳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萬婷婷女士，37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深圳市中安信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信審經理，負責審批客戶的貸款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萬女士任職於深圳市達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萬女士擔任信審部門的經理。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深圳浩森的信貸部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萬女士畢業於湖北第二師範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8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葉志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葉先生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其股份於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從聯交所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30年法律專業經驗。

甘偉民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8年的企業融資工作經驗。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甘先生一直於創陞融資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甘先生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甘先生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甘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GG INC(股份代號：0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研究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高級管理層

謝灼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風險管理部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工作。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謝先生擔任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謝先生擔任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主管。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表侄及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的堂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史玉梅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

史女士於中國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市三智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延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取得稅務師資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謝偉全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謝偉全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從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表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例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萬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末期賬目、擬備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盧偉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將繼續給予強勁、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遠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將確保及時了解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盧先生提供的資料充足度、完整性及可靠性。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於適當時候將會及時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概無關連。

萬婷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萬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明確識別。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七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股東 週年大會	定期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1/1	7/7	2/2	2/2	-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	7/7	-	-	-
萬婷婷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1/1	5/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1	7/7	2/2	2/2	2/2
葉志威先生	1/1	7/7	2/2	2/2	2/2
甘偉民先生	1/1	7/7	-	-	2/2

經考慮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分配充分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團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偉浩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目前董事袍金、目前董事會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偉浩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目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委任作出建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旨在列載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審閱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本政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組成的重要元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委任萬婷婷女士後，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有一名女董事。本公司正在尋找合適的女性員工擔任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正在監察有關員工的表現。如有合適的女性人選，本公司將考慮邀請該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未來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iv)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v)股東利益；(vi)任何派息限制；及(vi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大華馬施雲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年內，大華馬施雲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大華馬施雲提供的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811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將業務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長遠利益。於本財政年度，憑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努力，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檢討。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的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制度推廣反貪污法律(包括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任何可能不當行為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有關本集團採納的反貪污政策，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貪污」一節。

公司秘書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報告期，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不同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社群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及(iii)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刷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haosenfintech.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以供董事會考慮，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ir@haosenfintech.com

憲章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osenfi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入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本公司宣佈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7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二零二三年：約6%)，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二零二三年：約2%)。

基於業務性質，主要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以經營業務，並已經與多間全國及地區商業銀行建立鞏固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方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期內按介乎每股2.76港元至2.99港元之間的價格回購合共166,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司回購的該等股份中，126,000股股份已於期內結算及註銷。本公司就回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約0.4百萬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回購股份已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本公司於期內回購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3至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9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萬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000元)	2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最長年期為三年。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亦將不會訂立本集團在未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所定義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12%
吳佳琦先生(附註2)	個人權益	798,000	0.51%
萬婷婷女士(附註3)	個人權益	79,000	0.05%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佳琦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萬婷婷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74,000	65.12%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12%
林義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1,974,000	65.12%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管理及行政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分別為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及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其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從中取得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收取溢利、報酬、權益或其他回報)；
- (b) 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到或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將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供參與或涉足有關新業務機會，方式為：(i)即時於十(10)個營業日內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發出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下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該機會提供予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彼將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回顧；
- (d) (i)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一概將不會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之董事、僱員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ii)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基於彼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不論為任何目的)。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最早者為準)：
(a)(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地已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失去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最少一名本公司其他獨立股東(並非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持有的股份；及(ii)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做出的確認函，並確認就其所知，契諾人並無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有任何違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其他事宜，及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股份認購價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續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由相關股東批准最近更新日期合共155,52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5,523,000股股份，即佔於由相關股東批准最近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續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以下各項：(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6.12港元，以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1,0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下之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2,7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2,72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價為5.9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72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授出日期前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已失效	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吳佳琦(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1,553,000	-	-	-	1,553,000
萬婷婷(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79,000	-	-	-	79,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1,093,000	-	-	-	1,093,000
					2,725,000	-	-	-	2,725,000

附註：

1. 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2. 萬婷婷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任何僱員參與人士、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日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股份認購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股份數目上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3,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已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20港元	2.00港元	-	15,000,000	-	(1,500,000)	13,500,000
					-	15,000,000	-	(1,500,000)	13,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158,3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8,300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25,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5,000股)，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883,3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83,000股)。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未來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883,3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5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

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獲選僱員及釐定將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然而，按此方式獲選前，僱員一概無權參與計劃。

獎勵

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獎勵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受託人須利用出售任何非現金分派所得款項為獲選僱員進一步購入／認購股份撥資。

授予獎勵

待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獎勵時所訂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且有權獲授構成獎勵項目之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獎勵股份、相關以股代息分派及其他以所產生收入購入或認購之股份)予該名僱員。

獎勵股份之數目上限

無論屬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且由獨立受託人持有以作未來獎勵使用之獎勵股份，或獨立受託人於市場將購買之現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相關授予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之獎勵股份除外)數目上限應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即4,665,690股股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4,665,69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0%。

待股東批准後，上述上限可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重續或更新。

各參與者之限制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人士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限於1%。

終止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讓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任何僱員參與人士、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股份之數目上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提前終止。

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生效。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以就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行動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行業規例及業務道德規範以符合法例及真誠的方式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已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作為被告方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大華馬施雲審核，大華馬施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

報告標準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我們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採納「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原則。該等報告原則的應用詳情如下：

重要性

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量化

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酌情披露。在可能情況下，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管治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受託負責協調有關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質素保證政策方面的執行工作。

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執行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帶領及指導管理層。董事會持續探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會。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措施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尤其是在重要性評估中被識別為非常重要的議題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我們重視持份者的反饋。敬請透過電郵向我們分享建議或意見，電郵地址為wealthyway@cw1.com。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我們持續努力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市民大眾維持密切溝通。在制定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我們會透過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遵守法律法規	- 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 僱員薪酬和福利 - 職業發展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僱員表現評核 - 在職培訓 - 內部電郵 - 定期會議
銀行	- 營運狀況 - 貸款之可收回性	- 會議 - 實地考察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護客戶權益及個人資料	- 公司網站 - 電郵及電話通訊
社區／大眾	- 遵守法律法規 - 社區參與 - 環保意識	- 工業事件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乃根據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反饋進行。我們使用下列流程來識別、優先處理及管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第1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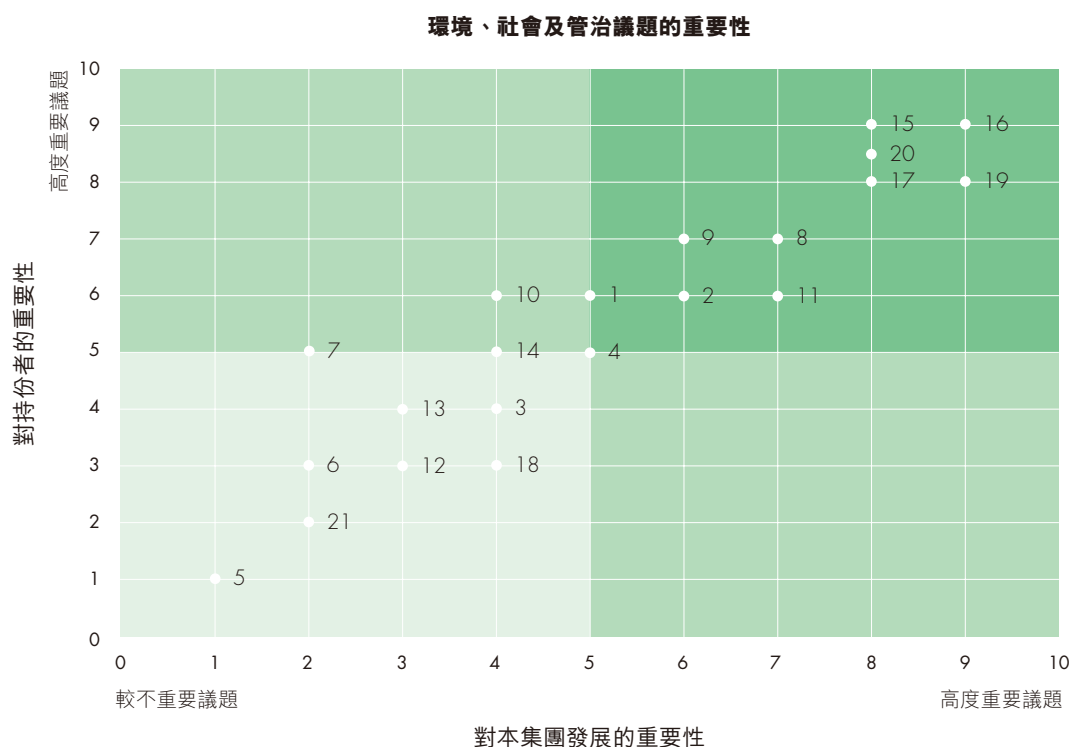
- 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以及行業中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以識別相關的重大議題。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份者的最重要方面識別了21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第2步：重要性議題評估

- 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已徵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持份者的觀點。根據彼等的觀點，在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按其相關性／重要性評估並評級，級別由0至10之間(0為不相關，而10為至關重要)。

第3步：排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優先次序

- 本集團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兩個方面對議題進行排序，並編製以下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屬最重要。



層面	主要關注
環境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產生 4. 天然資源消耗 5. 包裝材料使用 6. 對環境的影響 7. 氣候變化
僱傭	8. 勞工慣例 9. 僱員薪酬及福利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 11. 僱員發展及培訓
供應鏈管理	12. 綠色採購 13. 與供應商接洽 14.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15. 產品／服務品質與安全 16. 客戶私隱與資料安全 17. 行銷和推廣 18. 知識產權
反貪污	19.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20. 內部申訴機制
社區	21. 參與慈善事業

環境

環境目標

本集團積極支持中國的「雙碳」戰略，並認同政府在污染控制、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承諾向低碳經濟轉型，在業務活動中節約資源，包括能源、用水及紙張的使用。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取各種綠色措施，減少資源的使用及隨之而來的碳足跡。

環境保護政策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之一。本集團承諾遵守適用的國家／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由於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已考慮到環境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其環境表現。本集團已制定能源及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並致力達致上述排放目標。

排放物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明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以促進業務營運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溫室氣體來源主要歸因於耗電，以及從辦公室前往各個實地考察時使用公司車輛。為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鼓勵員工使用視像會議進行溝通。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	克	3,332	3,753
硫氧化物	克	83	104
呼吸道懸浮粒子	克	245	276
範圍1－汽油消耗	千克	15,302	17,509
範圍2－電力消耗	千克	6,921	60,540
排放總量	千克	22,223	78,049
排放密集度	千克／百萬元收益	207	690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數量有限的燈具、電池以及廢棄的辦公設備如墨盒等。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之生活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均由所在辦公大樓物業管理處處理。因此，所處置之廢棄物不多亦無害。本集團已實施減少及循環再造廢棄物之措施，例如：

- 提供雨傘架，以避免使用即棄雨傘袋；及
- 實施雙面印刷，並重用單面印刷的紙張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緊貼本地環保法例及標準方面的最新資料。於整個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國家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環境影響評價法》 • 《廣東省城鄉生活垃圾處理條例》
中國香港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資源使用

本集團奉行高水平之環境準則，推廣愛護環境。本集團作為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力求通過減少能源及紙張消耗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和其他物品，將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照明及辦公室空調系統。已實施的節能措施如下：

- 將辦公室之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盡量減少高峰時段使用機動車輛；
- 選擇環保材料及節能之照明及電器；
- 關掉閒置電器；及
- 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以減少浪費能源。

耗水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專注於向客戶提供財務服務，所使用的水資源主要來自員工於辦公室日常耗用的水。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尋找水資源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問題，亦無排放任何污水。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消耗	強度 (百萬元收益)	消耗	強度 (百萬元收益)
電力	千瓦時	15,685	146	99,230	877
無鉛汽油	升	5,651	53	6,443	57
水	噸	128	1.2	141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透過採取上述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以環保及肩負社會責任之方式行事。

環境目標設定

目標	期間	策略
減少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	長期	• 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車作為公務車的比例 • 明確公務車使用原則，嚴格公務車使用審批，減少使用次數 • 嚴格登記車輛燃油量及里程數情況，透明量化公務車使用情況
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長期	• 提高節能降耗設備的比例，定期維修升級辦公樓內的耗電設備 • 加強節能宣傳，如電子屏、節能標識等，引導節能活動，養成節能習慣 • 辦公時間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杜絕長明燈

氣候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並不涉及任何產品，而本集團通過採取環保經營措施致力管理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實施風險管理以識別及減輕氣候相關風險。

物理風險－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加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僱員安全構成嚴重和長期的物理風險。為盡量減少潛在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緩解計劃，包括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的靈活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過渡風險－對企業可持續發展更嚴格的政策及報告要求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風險和合規成本。為應對該等政策及法律風險，本集團不斷監察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寶貴資產之一，同時認為僱員之個人發展尤為重要。僱員乃最重要之資產，推動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多元勞動力：

		員工數目
性別	男性	31
	女性	35
年齡組別	18-30歲	14
	31-40歲	28
	41-50歲	19
	51歲或以上	5
僱員類別	全職	66
	兼職	0
地區	中國	63
	中國香港	3

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更有效識別所需人力資源以及支援人力資源發展，本集團已實施評核及自我評估系統。

平等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公平、公開及互信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與工作無關之歧視，嚴禁在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之歧視。不論性別及性取向，同一職位之僱員會獲同工同酬。

本集團採納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聘用、薪酬及晉升不會因族群、種族、國籍、性別、信仰、年齡、性取向、政治聯繫或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致力將僱員流失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促進專業技能及經驗的累積。由於我們精簡了人力，僱員流失率約為18%，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地區	
男性	女性	18-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	中國
23%	14%	50%	11%	5%	20%	33%	18%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僱傭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勞動合同法》 • 《勞動法》
中國香港	• 《香港僱傭條例》 • 《香港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推廣「樂活工作，健康生活」理念。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羽毛球比賽及籃球比賽等康樂活動。舉辦康樂活動不單可建立僱員之歸屬感及團隊精神，亦可向全體員工宣揚作息平衡重要性。

為保障僱員的健康，我們所有辦公室都備有安全設備，包括急救箱及重型貨物手推車。基於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的僱員很少接觸到可能構成嚴重人身傷害的高危物品。任何在辦公時間內外發生的工傷及個人事故都需要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傷而導致的損失日數	無	無	無
因工亡故之人數	無	無	無

遵守法律法規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實施其內部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安全生產法》 • 《職業病防治法》 • 《工傷保險條例》
中國香港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為事業發展創造機會。在職培訓之設計旨在為我們之工作場所配備與工作相關之必要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不時邀請學者及專家向僱員介紹管理技巧及最新行業資訊。

除向僱員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確保僱員能夠應付本集團及市場上不斷變化之需求外，提供持續培訓以鼓舞士氣並提高僱員從履行職務中獲得滿足感。

為確保本集團不同領域之每名僱員均接受足夠培訓，培訓已分為四大方面：

- 風險管理；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盡職審查；及
- 資產管理。

		平均培訓時數	接受培訓僱員之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2	74%
	女性	12	80%
職級	高級管理層	7	53%
	中級管理層	15	80%
	一般員工及勞工	12	83%

勞工準則

本集團制訂保護僱員勞動權利之政策，包括為僱員設立投訴系統，可報告其關注事項及任何違反勞動權利之情況。顯然，概無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報告。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勞動合同法》 • 《勞動法》 • 《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國香港	• 《僱傭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負責任營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服務為本。主要供應商主要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物業管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法律及諮詢服務以及辦公室設備及印刷供應商。

鑑於供應鏈管理乃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部分，本集團預期所有供應商均擁護企業社會責任價值。由於大部分供應商均為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能夠輕易評估其企業社會責任。於作出採購決策時，本集團會考慮供應商之歷史報價、產品種類、服務種類、績效以及環境及社會政策等因素，藉此確保揀選理念相近及價格合理之供應商。

在選擇新供應商時，為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集團會優先揀選經循環再造及環保之產品。為在揀選供應商時有公平概覽，本集團於初步委聘過程中選擇揀選多於一間供應商以進行比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供應商因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及勞工措施不當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融資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制訂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前線員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從而確保僱員理解相關金融服務之性質及風險，並確保彼等具備足以在任何情況下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建議所需之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之牌照、資格及許可證。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時通知相關營運單位及僱員有關法律法規之最新消息。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有關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情況。

客戶滿意度

透過提供專業之客戶服務，本集團已與廣大客戶群建立可信賴之關係。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之期望及指示，以及於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作。

客戶如提出投訴，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公平及迅速地進行調查及解決糾紛。年內，概無接獲有關旗下融資顧問、保理、租賃及證券買賣服務之投訴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基於所能提供的服務對外如實進行宣傳，避免任何誤導或誇大宣傳。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一系列金融服務的提供者，本集團取得承租人、顧客及潛在客戶之重要財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確保客戶資料私隱乃本集團最關切之要務之一。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收集、保留、使用、保護、披露及存取資料之私隱原則，以確保所有已收取之承租人資料僅用作擬定用途，以及防止資料洩漏。該等原則包括：

- 對承租人所有資料設置存取管制；
- 規定僱員不得保留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機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機密資料；及
- 規定僱員不得向承租人及其聯繫人士索取任何不必要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十分重視知識產權保護。為確保僅安裝安全且正版的電腦軟件及系統，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軟件安裝。本集團亦通過使用及登記域名來保護其知識產權。

反貪污

本集團明白任何貪污事件均會對本集團造成無法挽回之損害。因此，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堅守高標準之商業誠信。良好道德誠信系統與反貪污機制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穩健發展奠下基石。

本集團已就相關事宜制訂完善之申報及調查機制。僱員如收受客戶及供應商給予之任何利益，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如發現任何可疑交易，須知會其部門主管。倘經調查後證實任何僱員違反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將對涉案僱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即時終止其僱傭合約。

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實施一系列防止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

- 透過參考可靠及獨立之文件來源核實客戶身份，藉以進行認識客戶程序；
- 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存客戶之所有重要客戶資料；
- 僅接受以支票、以客戶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之方式還款；及
- 向僱員提供有關現行法例及常規之專業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下列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不誠實及貪污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鼓勵僱員貢獻社區。本集團不時在有需要時作出慈善捐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機會貢獻社區。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種類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和遵守的法律法規	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 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所訂立的能源使用的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 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績效目 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 單位佔量	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 重大影響。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1.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2.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其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主要涉及主要位於中國的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7.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管理層並無提供相應資料以供 披露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 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 化、體育)	管理層並無提供相應資料以供 披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管理層並無提供相應資料以供 披露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至1010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69頁的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述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的審計處理該事項的方式的闡述乃在該情況下提供。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19及35(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17,6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1,561,000元)及人民幣96,2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542,000元)。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取決於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識別損失階段、違約風險、違約損失率 and 前瞻性資料調整等。管理層的判斷涉及參數的選擇和假設的應用。

特別是，貸款和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釐定很大程度上視乎外部宏觀環境和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管理層考慮過往逾期數據、信貸評級、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記錄及其他調整因素而作出的估計得出。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性、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如有)。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進而影響報告期末的減值撥備。

我們處理該事項之關鍵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要求評估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政策，包括評價有關下列各項之管理層判斷(i)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組合之拆分水平；(ii)使用無需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信貸風險資料；及(iii)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分階段標準。
- 我們分三個階段檢測 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風險分類基準的適當性。測試包括查核逾期貸款資料、貸款對估值比率或其他相關資料，並考慮 貴集團釐定之階段分類。
- 我們已評估對原貸款之關鍵控制、持續內部信貸質素評核、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應用減值法紀錄及監察之設計及執行。
- 我們已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程度、主觀程度、變化及是否容易出現管理層偏頗或欺詐)，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法之應用，以及查核可得外部數據來源之假設及參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19及35(b))(續)

我們已識別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貸款及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重大，而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高度不明朗因素。

我們處理該事項之關鍵程序包括：(續)

- 我們透過審查貸款信貸檔案及相關文件、已收按金及可證明還款紀錄之其他證據、抵押品價值及／或信貸增級、有關目前信用度之資料及借款人信貸質素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隨後償付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其他現金流來源，評估 貴集團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制訂預期現金短缺合理範圍以供比對 貴集團之評估。
- 我們已評估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市場流通性，包括考慮由 貴集團取得之獨立法律意見(如有)、抵押品之估值及一旦出現違約時將抵押品轉換為現金所需之時間。
-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外部資料(如前瞻性資料)之合理及相關程度，包括由政府團體及貨幣組織發表之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不良貸款率。
- 我們評估了抵押品的估值，包括(i)參考專業估值師的工作；(ii)評估了管理層及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假設及判斷的適當性；及(iii)透過核對外部數據，評估了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如適用)。我們評估了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能力及相關經驗。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19及35(b))(續)

我們處理該事項之關鍵程序包括：(續)

- 我們評估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並測試了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應收貸款及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的充足性及適當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的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毛穎詩

執業證書編號：P06709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7,313	113,132
其他收入	7	6,085	4,871
僱員福利開支	9	(26,179)	(20,550)
折舊	9	(1,701)	(2,107)
其他經營開支		(7,423)	(14,640)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738)	(43,128)
財務成本	8	(12,480)	(10,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6,877	27,150
所得稅開支	11	(11,269)	(3,9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608	23,17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4)	6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53)	(3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887)	29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21	23,4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3.58分	14.80分
攤薄		3.58分	14.79分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84	723
使用權資產	15(a)	3,760	2,767
無形資產	16	–	–
其他資產	17	392	386
應收貸款	19	251,341	392,068
按金	18	292	269
遞延稅項資產	28	42,946	51,656
		299,215	447,86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19	470,058	309,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2	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354	26,340
		503,934	336,8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388	52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23	500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2,563	22,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13,724	12,153
租賃負債	15(b)	1,369	1,101
承兌票據	26	–	4,186
應付股息		2,722	2,066
應付債券	27	28,160	18,177
銀行借款	25	142,293	142,320
應付稅項		6,516	5,386
		219,235	209,244
流動資產淨值		284,699	127,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914	575,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2,524	1,738
資產淨值		581,390	573,700
權益			
股本	29	1,357	1,358
儲備	30	580,033	572,3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81,390	573,700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70至1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盧偉浩

董事
吳佳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v))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v))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58	4,154	226,114	3,018	(2,585)	240,521	53,612	-	28,195	554,38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23,173	23,1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4	-	-	-	-	2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4	-	-	-	23,173	23,467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37)	-	-	-	(2,038)	-	-	-	-	2,038	-
末期股息(附註12)	-	(4,154)	-	-	-	-	-	-	-	(4,154)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4,269	(4,269)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91	-	(1,09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4,269	221,845	980	(2,291)	240,521	54,703	-	52,315	573,70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v))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v))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8	4,269	221,845	980	(2,291)	240,521	54,703	-	52,315	573,70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5,608	5,60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7)	-	-	-	-	(1,88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87)	-	-	-	5,608	3,721
股份贖回(附註29)	(1)	-	(409)	-	-	-	-	-*	-	(4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7)	-	-	-	8,648	-	-	-	-	-	8,648
末期股息(附註12)	-	(4,269)	-	-	-	-	-	-	-	(4,269)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4,411	(4,411)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519	-	(51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	4,411	217,025	9,628	(4,178)	240,521	55,222	-*	57,404	581,390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80,0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2,342,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77	27,150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41)	(241)
財務成本	8	12,480	10,4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92	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409	1,551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738	43,128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淨額	9	(5,350)	(3,96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9	8,648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	3	—
修改租賃之收益	7	—	(1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7	(7)	—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收益	7	(7)	—
應付債券非重大修改之收益	7	(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2,890	78,593
應收貸款及賬款增加		(62,574)	(127,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	303
客戶獨立賬戶款項(增加)/減少		(803)	8,41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34	(8,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8	(5,773)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減少		—	(2,430)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0,899	(57,089)
已付所得稅		(1,419)	(5,16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480	(62,2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	141	241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	(53)	(7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8	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3,155)	(8,7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b)	142,000	242,000
銀行借款還款	41(b)	(142,000)	(199,703)
關聯方墊款	41(b)	132	1,010
租賃負債還款(包括已付利息)	41(b)	(1,620)	(1,777)
償還承兌票據	41(b)	(4,690)	—
償還債券本金	41(b)	(9,207)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41(b)	18,536	—
購回股份之付款	29	(410)	—
本公司前董事墊款	41(b)	1,023	8,466
已付股息		(3,693)	(3,58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3,084)	37,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40	49,56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	7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8	25,840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最終控股方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已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應用附註3所載由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判斷較多或較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列於附註5。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任何一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 該等修訂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以前瞻方式採納。

本集團已開展對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相關影響之評估。本公司至今之結論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於各個生效日期應用，而應用有關準則或準則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自該等費用產生年度之損益內扣除。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經濟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將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之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A) 作為承租人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之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並根據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樓宇之使用權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內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作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之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之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之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之貼現率對修改後之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或倘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B)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開始日期，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貸款，並使用相關租賃隱含之利率計量。初步直接成本(製造商或代理商出租人產生者除外)於初步計量時計入租賃之投資淨額。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應付時自綜合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作出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責任或解釋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於全面收入表扣除。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服務年期，根據彼等各自僱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計提。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貿易權利及所獲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無被攤銷。每年對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並非可靠，由無限變為有限之可使用年期變更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述作減值測試。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根據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就尚未償還本金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之合同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

就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本金金額可能會於金融資產之可用年內發生變化(例如有本金還款)。利息包括為金錢之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支付之代價以及利潤率。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評估以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進行。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同現金流量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倘合同條款導致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之合同現金流面對風險或波動風險，例如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化，則不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同現金流量。不論原始或收購之金融資產之法律形式是否貸款，均可為基本貸款安排。

對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評估為金融資產分類之基礎。本集團確保業務模式反映如何共同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並不依賴於管理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以更高之匯總水平進行，而非基於個別工具。

本集團管理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本集團在制定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所有相關可供查閱資料。然而，該評估並非基於本集團未合理預期會發生之情況，例如所謂的「最壞情況」或「受壓情況」情景。本集團考慮所有可用之相關證據，例如：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之業績及業務模式中之金融資產，並向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業績之風險，特別是管理這些風險之方式。

對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新確認之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之一部分或是否反映新業務模式之開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以釐定業務模式自上一個期間起有否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恢復總值基準。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收益」項目。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之條件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簡易法，並就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之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以及合約資產(如有)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有)，就具有重大餘額之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幅增加時確認全期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之評估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根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實際發生違約之憑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政府機構獲得之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部來源之考慮。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逾期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就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將於客戶無法滿足追加保證金規定時考慮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使用貸款對抵押品之價值之比率進行評估。

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資產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雄厚實力；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訂或得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本集團認為(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如出現以下情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1)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續)

然而，在某情況下，當計及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孖展不足之數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之應收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會考慮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為違約。

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於評估借款人支付信貸義務之可能性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定性指標(例如違反契約)及定量指標(例如逾期狀況以及就同一交易方之另外責任不作出付款)乃本分析之關鍵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各種資料評估信貸減值。

本公司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分散事件，相反，若干事件所產生之綜合影響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評估。就違約風險而言，對金融資產而言，其透過於報告日期之資產總賬面值呈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一致。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完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工具，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將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有關交付或交換乃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之條件，或須用或可用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合約(且屬本集團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自身股本工具之非衍生合約)進行，或按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之就自身股本之衍生合約進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之修訂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會否導致對原有條款的實質性改動。倘定性評估不能得出結論，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與金融負債利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的差額為至少10%，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條款的修訂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異少於10%時，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將按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由此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被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股份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為換取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排除任何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就僱員以外人士提供之服務而言，應具備為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屬可靠之可推翻假設。公平值須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倘實體因不能可靠估計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而推翻假設，實體須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所獲取服務。

為換取授予購股權之所有所獲取服務於歸屬期(若歸屬條件適用)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股份付款儲備」相應增加。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開支於歸屬期基於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付款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付款(續)

當授出之購股權註銷時，將被視為尤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而就授出未確認之任何開支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情況下之任何授出。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以及已收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至最多已發行股份面值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項會記入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之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履約責任完成進度之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於合約期限內在損益確認為收入，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隨後變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攤銷成本之利率。

(b)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於貸款開始時預先收取部分服務費，其餘費用隨後在貸款期內按月收取。從借款人處收到之代價一般包括貸款發放中介服務費(協助放款人及借款人之匹配以及貸款協議之執行)以及提供持續月度服務費(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執行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而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貸款期間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近似於執行基礎貸款服務模式。倘收到之現金與確認之收入不同時，「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c)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佣金及經紀收入於交易執行日之某個時間點按交易執行交易價值之一定百分比確認。

(d)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當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規定之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之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之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e)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款，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為配合補助擬補償之成本，政府補助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遞延並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按總額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其他收入」。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在人民幣環境經營及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之基礎，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只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具有引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i)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各自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之假設進行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包含很大程度之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回。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會計要求時，需要做出如下重要判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相應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計量。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可獲得的客戶之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及預測之市場狀況。

所使用之模型和假設

未評估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計算模型估算，基於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數據，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各自地區的無風險利率之差額；(ii)本集團行政服務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ii)於各報告日期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之權重之間的差額，並經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不良貸款率等前瞻性資料調整。為確定最合適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及確定在模型中所使用之假設須做出判斷，包括該等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關鍵驅動因素。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所使用之模型和假設(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還須考慮後續結算、抵押品估值以及管理層對抵押品估值之有效性及可銷售性之判斷及客戶支付估計估值之能力，估計估值與實際估值可能存在差異。

(ii)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確定最終稅款之若干交易及計算須經集團實體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之年度納稅申報表之最終批准。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之所得稅。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財務顧問服務。 |
| (ii) 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於中國提供(a)面向個人、公司及從屬按揭貸款的小額信貸；及(b)後期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138	106,509	666	107,313
分部業績	11,025	15,665	(1,415)	25,2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77
所得稅開支				(11,269)
年內溢利				5,608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358	111,821	953	113,132
分部業績	(1,630)	41,061	(2,751)	36,68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50
所得稅開支				(3,977)
年內溢利				23,17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66	743,145	9,772	757,183
遞延稅項資產				42,9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20
綜合資產總值				803,149
分部負債	4,214	162,346	2,187	168,747
應付稅項				6,516
應付債券				28,1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336
綜合負債總額				221,759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融資租賃 及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588	705,991	14,161	729,740
遞延稅項資產				51,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86
綜合資產總值				784,682
分部負債	3,876	159,884	1,299	165,059
應付稅項				5,386
承兌票據				4,186
應付債券				18,1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174
綜合負債總額				210,982

為監察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使用權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承兌票據、應付債券的應付利息、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3	-	-	5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9)	(3)	(140)	(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	(406)	(100)	(802)	(1,409)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淨額	2,524	2,826	-	-	5,350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0,526	(59,430)	166	-	(48,738)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8	-	-	7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46)	(4)	(388)	(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	(473)	(95)	(847)	(1,551)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淨額	172	3,794	-	-	3,966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384)	(41,050)	(1,694)	-	(43,128)

*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廠房及設備。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來自 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6,647	112,179	2,865	1,121
香港	666	953	1,379	2,369
	107,313	113,132	4,244	3,49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相同)。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某一時點		
—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66	240
隨時間推移(附註(a))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453	1,426
— 資產管理費收入	57	—
	576	1,666
其他來源之收益(附註(b))		
—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106,056	110,395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8	358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257	431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86	282
	106,737	111,466
總收益	107,313	113,13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1	24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15(c))	7	—
修改租賃之收益(附註15(c))	—	13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收益(附註27(b))	7	—
應付債券非重大修改之收益(附註27(a))	52	—
手續費	26	50
其他稅項退款	3	99
轉介費	369	326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淨額(附註9(b))	5,350	3,966
雜項收入	130	176
	6,085	4,871

附註：

(a)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b) 利息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之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230	8,79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278	185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27)	1,972	1,444
	12,480	10,428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11	794
就下列各項計提折舊：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92	556
－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1,409	1,551
	1,701	2,1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03	17,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2,728	2,8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7)	8,648	–
	26,179	20,550
轉介費	3,927	5,518
已付佣金	1,835	5,828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5(c))	156	399
匯兌差額淨額	(273)	(109)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淨額	3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收回淨額(附註(b))	(5,350)	(3,966)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幾年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確認的壞賬收到約人民幣6,6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94,000元)，因此，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包括彼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附註(i))	553	—	17	—	570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	290	16	—	306
萬婷婷女士(附註(ii))	—	167	11	—	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66	—	—	—	166
葉志威先生	166	—	—	—	166
甘偉民先生	166	—	—	—	166
	1,051	457	44	—	1,5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附註(i))	542	—	16	—	558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 (附註(iii))	99	416	39	—	554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	42	2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62	—	—	—	162
葉志威先生	162	—	—	—	162
甘偉民先生	162	—	—	—	162
	1,127	458	57	—	1,642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萬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謝先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公司秘書。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而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概無(二零二三年：一名)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計入附註10(a)的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73	2,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10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805	—
	5,760	2,16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000元)	—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000元至人民幣1,382,000元)	5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已就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000元)	2	3

於年內，概無上述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759	8,0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10)	(6,239)
遞延稅項開支淨額	28	8,720	2,156
		11,269	3,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旗下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惟本公司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

其中一家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根據財政部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究及開發費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第[2023]7號)，該附屬公司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自二零二三年起可進行稅項攤銷(二零二三年：相同)。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合資格小微企業有權就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3百萬元享有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二零二三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77	27,150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280	8,2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	85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886	1,14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	7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10)	(6,239)
其他	23	10
所得稅開支	11,269	3,977

12.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	4,411	4,269

該等末期股息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 本公司股東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二年：3港仙)(總額約為人民幣4,26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54,000元))之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608	23,17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499	156,58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千份)	—	5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499	156,636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附註37)。購股權之計算方法乃以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釐定。如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本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效應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二三年：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年內購股權行使價格，故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之假定兌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效應)。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	243	438	723
添置	—	53	—	53
撇銷	—	(3)	—	(3)
折舊(附註9)	(25)	(73)	(194)	(292)
匯兌調整	—	—	3	3
年末賬面淨值	17	220	247	4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49	298	3,031	7,378
累計折舊	(4,032)	(78)	(2,784)	(6,894)
賬面淨值	17	220	247	4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	306	789	1,163
添置	—	12	66	78
折舊(附註9)	(26)	(75)	(455)	(556)
匯兌調整	—	—	38	38
年末賬面淨值	42	243	438	7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8	368	2,948	7,374
累計折舊	(4,016)	(125)	(2,510)	(6,651)
賬面淨值	42	243	438	723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經營所用之辦公室物業及分辦事處訂有多份租賃合約。該等租賃通常為期一至七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合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7	1,456
添置	2,586	503
修改租賃(附註)	—	2,334
提前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238)	—
折舊費用(附註9)	(1,409)	(1,551)
匯兌調整	54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0	2,76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39	1,581
添置	2,586	503
修改租賃(附註)	—	2,321
提前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245)	—
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8)	278	185
租金付款	(1,620)	(1,777)
匯兌調整	55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	2,83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69	1,101
非流動部分	2,524	1,738
	3,893	2,83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重新協商租賃，以延長租賃期限並修改租賃付款。租賃條款和租賃付款的變動在雙方同意變動之日(即續約協議日期)作為租賃修改進行會計處理。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37	405	365	416
3至12個月	1,032	1,200	736	857
1至5年	2,094	2,451	1,738	1,861
超過5年	430	446	—	—
	3,893	4,502	2,839	3,13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609)		(295)
租賃負債現值		3,893		2,83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69		1,101
非流動部分		2,524		1,738
		3,893		2,839
分析為：				
租賃物業		3,893		2,8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之約人民幣452,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304,000元)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3(a)披露。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於附註41(c)及35(c)披露。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作為承租人(續)**

(c) 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7)	(7)	—
修改租賃之收益(附註7)	—	(1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278	1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5(a))	1,409	1,55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附註9)	156	399
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1,836	2,122

已承擔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之新租賃(二零二三年：無)。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及年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9,298 (9,298)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及年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93 (8,993)
賬面淨值	—

交易權為賦予本集團資格於聯交所買賣之權利，其為本集團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後所得之一部分。交易權並無可預見之使用期限，以限制本集團藉交易權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量，因此，交易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會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移，本集團所持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1.33%(二零二三年：15.86%)之稅前貼現率進行。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收益及成本。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之增長年利率2.5%(二零二三年：2.5%)進行推算。

由於財務業績表現欠佳，去年已對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撥回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17.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47	45
— 互保基金按金	47	45
— 印花稅按金	5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47	45
— 保證金供款	47	45
— 內地抵押按金	199	201
	392	386

結餘指向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存放之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法定按金。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6	342
按金	394	398
其他應收款項	54	51
	814	791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92	269
流動部分	522	522
總計	814	791

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或應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關係之獨立債務人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300	–
應收小額貸款	(b)	272,830	399,544
		273,130	399,5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e)	(21,789)	(7,476)
		251,341	392,068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9,890	26,192
應收小額貸款	(b)	529,277	355,128
應收其他貸款	(c)	4,929	5,312
應收賬款	(d)	377	5,385
		544,473	392,0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e)	(74,415)	(82,066)
		470,058	309,951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721,399	702,019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貸款及賬款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5(a)及(b)。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於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介乎9個月至3年(二零二三年：8個月至3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7.99%至21.1%(二零二三年：11.47%至2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1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192,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釐定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9,990	26,192	9,890	26,1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8	—	300	—
	10,298	26,192	10,190	26,192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08)	—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0,190	26,192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承租人之按金(附註23)、若干擔保及租賃資產(用於製造、電信及資訊科技、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及酒店等行業之設備及機器)作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3,1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86,000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按承租人行業釐定之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	1,226	1,657
電信及資訊科技	6,670	4,633
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	1,101	1,131
酒店	—	17,557
貿易	294	315
軟件開發	899	899
	10,190	26,192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2,037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附註(i))	8,153	26,192
	10,190	26,1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6,622	16,622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384	3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7,006	17,006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0,526)	(10,5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80	6,480

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以向獨立第三方保理方式收回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逾期分期還款對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利息總結餘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82,000元)已逾期，相關已抵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28,000元)。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法院就法律程序作出之所有最終決定均為有利本集團之結果。本集團已行使強制收取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董事於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結餘可透過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之強制執行措施而收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7,55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無追索權保理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7,55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去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305,000元已相應終止確認。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小額貸款、從屬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2個月至8年(二零二三年：1個月至8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小額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0%至24.0%(二零二三年：8.0%至25.1%)。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應收小額貸款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小額貸款	7,260	6,725
從屬按揭貸款	400,613	496,300
擔保貸款	394,234	251,647
	802,107	754,6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從屬按揭貸款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扣除第一按揭金額後)約為人民幣1,177,3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9,508,000元)的房地產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1,462	99,165
31至90日	87,658	70,467
91至365日	320,157	185,496
超過365日	272,830	399,544
	802,107	754,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小額貸款(續)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之總額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92,375	669,764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14,213	10,962
— 逾期31至90日	11,048	10,485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附註(ii))	84,471	63,461
	802,107	754,672

應收小額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1	6,032	22,816	29,589
壞賬撇銷	—	—	(1,123)	(1,12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	(107)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	9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2)	(2,254)	2,316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7,927	(1,975)	36,300	42,2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04	1,705	60,309	70,718
壞賬撇銷	—	—	(42,134)	(42,13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34)	234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139)	(1,608)	3,747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4,551	9,297	45,582	59,4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2	9,628	67,504	88,014

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由於年內應收小額貸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小額貸款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3,0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1,000元)已作為壞賬撇銷，原因是該等款項已逾期1年或以上，且仍在進行強制執行行動，被視為不可能完全收回。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終止確認，而餘下結餘直接於綜合損益扣除。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貸款

其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向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16,000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償還，固定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餘下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5,8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2,000元)，其他條款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其他條款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償還本金額9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其他應收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4,929	-
91至365日	-	5,312
	4,929	5,312

以下為其他應收貸款總額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或在未結清全部原始貸款本金的情況下展期(如有)，則其他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	5,312
已逾期且信貸減值(附註f)	4,929	-
	4,929	5,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貸款(續)

其他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9	–	109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1,694	–	1,694
匯兌調整	–	15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818	–	1,818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818)	1,818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66)	(166)
匯兌調整	–	–	58	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10	1,710

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由於年內部分清償其他應收貸款。

(d)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21	22
－孖展客戶		198	5,363
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319	5,385
		58	–
		377	5,385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d)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授予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信貸期。

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1,7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193,000元)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至12%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年利率計息。證券獲賦予特定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倘未償還款項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及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 (ii) 結餘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概無授予信貸期，一般於發行即期票據時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釐定之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8	-

以下為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58	-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d)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ii)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202	1,202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202)	1,2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由於本公司董事已個別評估應收賬款，當中已考慮各借款人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比，以及有關逾期結算借款人之可得其他資料，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故就應收賬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足夠。

(e)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除外))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化法計量，而其餘應收貸款及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已信貸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年內評估應收貸款及賬款之虧損撥備所作出之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載於附註35(b)。

本集團已確認於報告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顯示基於與客戶及其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該等應收款項未必能夠全數收回。

19.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f) 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i)	8,153	(6,480)	1,673	1,673
應收小額貸款	(ii)	84,471	(67,504)	16,967	31,286
其他應收貸款		4,929	(1,710)	3,219	-
		97,553	(75,694)	21,859	32,9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i)	26,192	(17,006)	9,186	9,186
應收小額貸款	(ii)	63,461	(60,309)	3,152	43,208
		89,653	(77,315)	12,338	52,394

附註：

- (i) 結餘指自合約到期日起計逾期超過90天以上之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正在積極與債務人進行磋商，要求債務人付款，並可能會就重新安排還款期限進行磋商。儘管客戶不願意磋商以及超過6個月至9個月沒有付款，本集團才會考慮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法院就法律程序作出之所有最終決定均為有利本集團之結果。本集團已行使收回抵押品的可執行權利。本公司董事於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結餘可透過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之強制執行措施而收回。
- (ii) 結餘主要指部分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之應收小額貸款。本集團已採取先導措施，適時與相關違約客戶溝通，如溝通無果，則本集團可能會開展法律程序要求付款。倘應收從屬按揭貸款違約，本集團可行使強制收回抵押品之權利，或為節省時間及努力而以無追索權方式保理應收款項。

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		
盧先生	3,235	3,129
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附註(a))	606	474
謝先生(附註(b))	9,883	8,550
	13,724	12,153

附註：

(a) 盧先生之兄弟盧暖培先生為上述關聯公司之控制方。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及盧先生的表侄謝先生的款項約10,5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83,000元)(二零二三年：9,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50,000元))。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33,354	26,340
減：獨立賬戶之客戶款項(附註(ii))	(1,336)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8	25,840

附註：

(i)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6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13,000元)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ii) 自本集團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22)。僅允許本集團留存部分或全部來自客戶賬款的利息，但不允許使用客戶賬款結付其自身債務。本集團目前並無強制可執行權利可使用存款去抵銷有關應付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22.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242	20
現金客戶	449	248
孖展客戶	697	252
	1,388	52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相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附註21(ii))。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3.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在部分情況下，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協議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內按比例或於租期結束時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尚未償還租賃款項。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所有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附註)	11,417	18,081
其他應付款項	10,677	3,890
其他應付稅項	469	864
	22,563	22,83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i)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6,4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91,000元)；(ii)應計薪酬約人民幣1,2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62,000元)；及(iii)應付債券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8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75,000元)。

25.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142,293	142,320

* 該等到期款項以相關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額	142,000	142,000
於報告期末的使用情況 －銀行借款	142,000	142,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筆(二零二三年：一筆)銀行借款，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五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4.05%(二零二三年：+4.15%)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7.36%(二零二三年：7.64%)。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79,2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278,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1,8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891,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25.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另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九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LPR+2.65%(二零二三年：+2.45%)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98%(二零二三年：5.98%)。該借款以公平值約人民幣63,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583,000元)的一項物業(由盧先生之配偶擁有)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富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盧先生共同擔保。

賬面值約人民幣142,2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320,000元)的銀行借款須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均未被違反(二零二三年：相同)。概無跡象顯示集團實體將於下個報告日期進行測試時會難以遵守契諾。

26.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深圳浩森(定義見附註40)股權的部分結算代價。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09,69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5%，為期60個月到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4,186,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由本集團悉數結清。

27. 應付債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177	17,688
發行債券	18,536	–
年內支出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972	1,444
計入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附註24)	(1,979)	(1,454)
提前贖回債券	(9,207)	–
提前贖回之收益(附註(b))(附註7)	(7)	–
非重大修改之收益(附註(a))(附註7)	(52)	–
匯兌調整	720	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0	18,177
代表：		
二零二二年債券A(附註(a))	9,367	9,088
二零二二年債券B(附註(b))	–	9,089
二零二四年債券C(附註(c))	18,793	–
	28,160	18,17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8%票息債券(「二零二二年債券A」)。本金及利息於到期及債券到期兩年內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一次性償還。債券由本公司控制方盧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舉行會議，議決將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到期日及支付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再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而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延期導致非重大修改，產生於損益確認的非重大修改之收益(附註7)。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另行發行本金10,000,000港元8%息票債券(「二零二二年債券B」)。本金及利息於到期及債券到期兩年內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一次性償還。債券由盧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全數清償該債券，而提前贖回之收益於損益確認(附註7)。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筆各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8%票息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債券C」)。本金及利息於到期及債券到期兩年內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一次性償還。債券由盧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於債券發行日起一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付本金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付款。

27. 應付債券(續)

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包含三個部分：負債部分及兩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持有之提早贖回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工具部分與主合約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單獨入賬。應付債券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付債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01%至8.62%(二零二三年：7.99%)。

債券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146	40,641	53,787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附註11)	3,563	(5,719)	(2,156)
匯兌調整	25	—	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734	34,922	51,656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附註11)	6,801	(15,521)	(8,720)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5	19,401	42,9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經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期附屬公司將產生可抵銷中國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並就累計稅項虧損計提約人民幣77,6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68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8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75,000元)，可用於抵銷香港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將被徵收10%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產生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7,2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23,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156,583,000	1,35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26,000)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57,000	1,357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購回166,000股(二零二三年：無)普通股，其中126,000股普通股已註銷，而餘下4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庫存股份(附註30 (vi))。

購回股份的價格介乎每股普通股2.76港元至2.99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2.92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

(ii)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公司及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30. 儲備(續)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就完成本公司上市進行重組期間發行之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股本／實繳股本總值及已撥充資本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之間的差額，亦指自關聯方收購受盧先生之兄弟(彼亦為謝先生的叔叔)控制實體產生之股權參與者之視作注資。

於二零二二年修改承兌票據條款後產生修改的收益約人民幣4,290,000元，均被視為關聯方之注資。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之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待本公司權益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vi)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96	2,04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461,389	462,501
按金		266	–
		462,951	464,5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	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	543
		1,111	1,0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57	3,458
租賃負債		839	755
應付股息		2,722	2,066
應付債券	27	28,160	18,1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27,350	24,256
		61,528	48,712
流動負債淨額		(60,417)	(47,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534	416,8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8	1,313
資產淨值		402,016	415,571
權益			
股本	29	1,357	1,358
儲備	(c)	400,659	414,213
權益總額		402,016	415,57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盧偉浩

董事
吳佳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0)	461,389	462,501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c) 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54	226,114	3,018	269,295	-	(77,121)	425,460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7,093)	(7,0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093)	(7,093)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37)	-	-	(2,038)	-	-	2,038	-
末期股息(附註12)	(4,154)	-	-	-	-	-	(4,154)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4,269	(4,269)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9	221,845	980	269,295	-	(82,176)	414,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c) 儲備(續)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69	221,845	980	269,295	-	(82,176)	414,213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7,524)	(17,5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524)	(17,524)
購回股份(附註29)	-	(409)	-	-	-*	-	(40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附註37)	-	-	8,648	-	-	-	8,648
末期股息(附註12)	(4,269)	-	-	-	-	-	(4,269)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4,411	(4,411)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1	217,025	9,628	269,295	-*	(99,700)	400,659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ii)本公司根據上市而作為交換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短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個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安排之未償還最低租賃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5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一間關聯公司之租約相關之租賃負債付款 (包括已付利息)	(i), (ii)	645	73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樓宇管理費用、公用事業及維修及 保養費用	(i)	552	216
就酒店集會而向一名關聯方支付之住宿開支	(i)	160	242

附註：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之控制方。

(ii) 本集團就一名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之物業訂立若干租約。本集團根據該等租約應付之的租金金額為每月約人民幣58,1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600元)，而租期將於2至7年(二零二三年：2至5年屆滿)。有關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5(b)。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賦予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051	1,12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9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97
	2,944	2,346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及賬款	721,399	702,0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	449
其他資產	392	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54	26,340
	755,593	729,1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1,388	52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500	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24	12,1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2	8,818
租賃負債	3,893	2,839
應付股息	2,722	2,066
銀行借款	142,293	142,320
承兌票據	—	4,186
應付債券	28,160	18,177
	207,162	191,579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本集團總部藉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進行協調。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專注於透過盡量降低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之金融工具之交易活動。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用措施。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見附註21及25)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之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小額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9(a)至(c)及27)之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之水平。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浮動利息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於當日應用於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期間內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列示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概約變動。

- (i)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226	(226)	186	(186)

- (ii) 倘浮息銀行借款之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1,067)	1,067	(1,067)	1,067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了信貸風險之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與其(i)應收貸款及賬款；(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款；及(iii)銀行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項目目標客戶篩選程序、項目盡職調查及申請、項目信貸審批、信貸額度釐定、貸後監控、不良應收賬款管理等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通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優化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增加本集團產生虧損之可能性。負責不同行業之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資產質量。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貸款及賬項總額之1.7%(二零二三年：零)及10.3%(二零二三年：0.9%)。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集中度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對手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已抵押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致力發掘新客戶，從而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強化客戶基礎，降低信貸風險集中度。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之墊款之可收回性，包括確保已自該等對手方收取足夠之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為收回任何未償還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結餘所採取之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監察每筆應收賬款之其後結清，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為各對手方均無違約記錄及有強勁能力符合合約現金流量。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不高。

本集團之主要賺取收入活動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信貸風險之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其他具體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盡可能避免單一客戶及行業之集中風險。

本集團亦管理客戶限額以改善信貸風險結構。本集團對客戶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能力進行項目前分析，實時監督項目進行期間之實際還款狀況，藉以管理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緩解信貸風險之政策，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取抵押品、抵押、保證金及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98.5%(二零二三年：97.9%)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

整體而言，本集團授出的貸款金額不超過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比的70%。若是從屬物業按揭，則貸款總額(本集團的貸款與所有先前的按揭貸款合計)不超過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比的70%。在授出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比超過70%的貸款時，須得到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信貸經理及信貸高級職員的批准。就於授出日期抵押品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及／或內部進行的網絡估值服務釐定。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抵押品的市值，以確保於報告期末抵押品的市值足以彌補各筆應收客戶的未償還貸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委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在融資租賃下作為資產法定實益擁有人，擁有資產之法定業權。因此，法律保護本集團之實際權利。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就融資租賃以外的貸款安排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程度，向若干客戶索取第三方擔保或抵押品。管理層評估擔保人之能力、抵押貸款或抵押之擁有權及價值以及實現抵押貸款或抵押之可行性。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管理(續)

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續)

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可能會通過法律程序或由客戶自願交出所持有的資產，取得所持資產或獲得擔保。本集團於取得資產後會即時通過拍賣方式出售抵押品。

當保理屬於對本集團產生較少負面影響並確保收回應收貸款之適當方法時，本集團亦可能會向獨立第三方以不具追溯權之方式保理應收貸款。此外，倘並無還款跡象或還款模式並無改善，本集團可能會強制執行權利，透過要求擔保人(如有)支付未償還款項，或對客戶開展法律訴訟或仲裁，採取若干行動進一步減低風險。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其信貸風險源自孖展組合及客戶交易結算。於市場下行時將有可能出現呆壞賬。孖展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結清所欠金額。因此，必須進行信貸評估並持續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及程序，其詳細列明信貸風險管理之架構、信貸審批及監控機制以及逾期債務可衍生之問題。同時，管理層已審視由孖展客戶產生之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作抵押。當孖展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之信貸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孖展。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內補足。客戶未能追加孖展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

此外，本集團密切評估孖展客戶之信貸評級、金融背景及還款能力。有關評估以密切監控及評估個人賬戶之可收回性及管理層對不同方面之判斷，包括孖展客戶之目前信用度及每名個人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為依歸。

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之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歷史、債務人業務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情況走向之評估，並已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將應收貸款及賬款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若干金融資產個別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託其風險管理部門制訂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基於一系列數據，該等數據被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並應用經驗豐富之信貸判斷。分析考慮了風險性質及客戶類型。信貸風險等級使用表明違約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要素來定義。

信貸風險等級被設計及校準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之違約風險。當信貸風險增加時，信貸評級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違約風險增加。在初始確認時，各對手方會根據可獲得之對手方之資料，分類至對應之信貸風險等級。所有風險均受到監控，信貸風險等級亦會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

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收集有關客戶信貸風險之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參考融資安排下之資產類型。

就應收貸款及賬款而言，除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外，倘合約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視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就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滿足孖展追加要求或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比或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出現明顯惡化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就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續)

本集團已制訂監控程序，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準則為有效。本集團定期對其評級進行回溯測試，以考慮導致違約之信貸風險驅動因素及時準確反映在評級中。

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佈之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不良貸款率等。

就應收貸款及賬款(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除外)而言，除被評為已信貸減值者外，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計算模型及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數據估計，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類別收取之利息實際利率與各個地區之無風險利率之差異；(ii)本集團行政服務成本；及(iii)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日期之權重。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亦會在適用情況下納入計算當中。本集團認為客戶所在各個地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不良貸款率為最相關之因素，有鑑於市場指數之若干預期變動，該等因素將應用於回歸模型中。

就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i)本集團對各組別市場借貸利率之估計(扣除無風險利率)，反映來自證券買賣服務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ii)金錢之時間價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需耗用過多之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恒生指數及恒生期貨指數等)進行調整，有鑑於市場指數之若干重大變動，該等資料乃應用於回歸模型中。具有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就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在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違約率，或參照政府機構及貨幣當局公佈的信貸評級的違約率及收回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說明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 及應收賬款(應收孖 展客戶賬款除外)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除 外)、應收孖展客戶賬 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 風險並未大幅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 之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但 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如逾期 超過30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 (如逾期超過90天)，則有關資產被 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而 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全部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總賬面值分析及年末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	708,944	691,423
呆賬	11,106	10,485
違約	97,553	89,653
	817,603	791,561

誠如附註19(b)所披露，總額約人民幣43,01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51,000元)之應收貸款及賬款已於年內作為壞賬撤銷。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層級分類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總額	2,037	－	8,153	10,1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480)	(6,480)
賬面淨值	2,037	－	1,673	3,710
應收小額貸款				
總額	703,506	14,130	84,471	802,1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82)	(9,628)	(67,504)	(88,014)
賬面淨值	692,624	4,502	16,967	714,093
應收其他貸款				
總額	－	－	4,929	4,9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710)	(1,710)
賬面淨值	－	－	3,219	3,219
應收賬款				
總額	－	377	－	3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賬面淨值	－	377	－	377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層級分類(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總額	–	–	26,192	26,1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7,006)	(17,006)
賬面淨值	–	–	9,186	9,186
應收小額貸款				
總額	677,970	13,241	63,461	754,6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04)	(1,705)	(60,309)	(70,718)
賬面淨值	669,266	11,536	3,152	683,954
應收其他貸款				
總額	–	5,312	–	5,3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18)	–	(1,818)
賬面淨值	–	3,494	–	3,494
應收賬款				
總額	–	5,385	–	5,3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賬面淨值	–	5,385	–	5,38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之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70,828	174,789	390,547	329,423	-	965,587	721,3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	-	292	-	448	448
其他資產	392	-	-	-	-	392	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54	-	-	-	-	33,354	33,354
金融資產總值	104,730	174,789	390,547	329,715	-	999,781	755,593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388	-	-	-	-	1,388	1,38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租賃負債	500	-	-	-	-	500	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5	1,200	2,451	446	4,502	3,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24	-	-	-	-	13,724	13,724
應付股息	13,325	-	1,157	-	-	14,482	14,482
應付債券	2,722	-	-	-	-	2,722	2,722
應付債券	9,367	-	19,164	-	-	28,531	28,160
銀行借款	-	2,234	144,558	-	-	146,792	142,293
金融負債總額	41,026	2,639	166,079	2,451	446	212,641	207,162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63,704	172,150	224,468	327,264	(446)	787,140	548,43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82,723	148,846	266,662	569,759	1,067,990	702,0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	–	–	269	449	449
其他資產	386	–	–	–	386	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40	–	–	–	26,340	26,340
金融資產總值	109,629	148,846	266,662	570,028	1,095,165	729,194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20	–	–	–	520	52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500	–	–	–	500	500
租賃負債	–	416	857	1,861	3,134	2,8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53	–	–	–	12,153	12,1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8	–	–	–	8,818	8,818
應付股息	2,066	–	–	–	2,066	2,066
應付債券	–	10,259	–	10,259	20,518	18,177
銀行借款	–	2,275	144,704	–	146,979	142,320
承兌票據	–	4,690	–	–	4,690	4,186
金融負債總額	24,057	17,640	145,561	12,120	199,378	191,579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85,572	131,206	121,101	557,908	895,787	537,615

儘管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4,69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470,058,000元及人民幣33,354,000元，而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42,293,000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是否有可用的資金資源。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管理層成功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融資項下銀行借款將獲重續。融資並無先決條件，本公司可於融資期內全數償還後再提取貸款；
- (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的財務義務及持續增長；
- (iii)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現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催收狀況，並考慮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
- (iv) 本集團仍致力於實施嚴格的費用控制，持續努力有效管理成本並優化營運效率。透過密切監控和審查開支，本集團旨在確定可能節省的領域，並確保明智地分配資源。

本公司董事在審慎考慮管理層計劃及措施的基礎以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可能的下行變化後，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港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外匯風險，而港元為涉及該等交易之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金融工具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賬款。

36. 金融工具抵銷(續)

除上述者外，不會在相同日期結算之應收／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減值後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之 抵押品(附註)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122	(1)	121	-	-	121
— 現金客戶	-	-	-	-	-	-
— 孖展客戶	198	-	198	-	(198)	-
	320	(1)	319	-	(198)	121
向以下各項之應付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243	(1)	242	-	-	242
— 現金客戶	449	-	449	-	-	449
— 孖展客戶	697	-	697	-	-	697
	1,389	(1)	1,388	-	-	1,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抵銷(續)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減值後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之 抵押品(附註)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44	(22)	22	—	—	22
— 現金客戶	—	—	—	—	—	—
— 孖展客戶	5,363	—	5,363	—	(5,363)	—
	5,407	(22)	5,385	—	(5,363)	22
向以下各項之應付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42	(22)	20	—	—	20
— 現金客戶	248	—	248	—	—	248
— 孖展客戶	252	—	252	—	—	252
	542	(22)	520	—	—	520

附註：已收取／抵押之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銷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二零二三年：相同)。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本公司董事建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過往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終止過往購股權計劃之後，過往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以下任何人士成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在日常及一般活動中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業務推廣及營銷服務或收債服務的任何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僱員的服務相似)，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授出此類購股權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及授出購股權當日，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建議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而本公司董事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之行使施以限制。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1天內繳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3) 一股股份面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有必要在根據計劃條款可能另行規定情況下之前致使任何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繼續生效，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續)

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行使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董事	—	—	—
— 高級管理層	—	—	—
— 僱員	7,700,000	2,725,000	15,000,000
— 外部顧問	2,500,000	—	—
	10,200,000	2,725,000	15,000,000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或歸屬期。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3.42年(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或歸屬期。

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4年(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及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倘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失效。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續)

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以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沒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僱員	5.93	5.30	2,725,000	-	-	-	2,725,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僱員	2.20	2.03	-	15,000,000	-	(1,500,000)	13,500,000
			2,725,000	15,000,000	-	(1,500,000)	16,225,000
於年末可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2,725,000 2.83港元 3.82年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沒收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僱員	6.12	5.44	3,540,000	—	—	(3,540,000)	—
— 外部顧問	6.12	5.44	900,000	—	—	(900,0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僱員	5.93	5.30	2,725,000	—	—	—	2,725,000
			7,165,000	—	—	(4,440,000)	2,725,000
於年末可行使							2,725,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							5.93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2.37年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至均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	2,725,000	5.93港元	7,165,000	6.05港元
已授出	15,000,000	2.20港元	—	—
已沒收	(1,500,000)	2.20港元	—	—
已失效	—	—	(4,440,000)	6.12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5,000	2.83港元	2,725,000	5.93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2,725,000	5.93港元	2,725,000	5.93港元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已取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委聘若干外部顧問，以就通過放貸業務之戰略發展、增強企業策略及品牌建設以及潛在收購等進行業務擴展提供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本集團應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外部顧問所提供之服務。就該等提供轉介服務之外部業務夥伴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外部顧問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6.12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續)

對於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間接計量的服務之公平值，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而該模型考慮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每股價格	6.01港元	5.92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	35.01%	16.51%	132.94%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3.42年	5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1%	0.41%	0.43%
年度無風險利率	1.54%	3.66%	3.66%
公平值	5,269,320港元	1,041,412港元	15,012,493港元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517港元	0.382港元	1.0008港元

預期波幅乃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亦未必能夠代表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將購股權的其他特徵納入考慮。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為董事之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8,648,000元(附註9)，並相應計入股份付款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於購股權其後予以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於歸屬期內呈辭而被沒收(二零二三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40,000份購股權約人民幣2,038,000元因未於屆滿日獲行使或因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呈辭而告失效，已相應地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38. 僱傭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長期服務金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times$ $\frac{2}{3}$ $\times$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8,000元)。此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核算。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員工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協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限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對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長期服務金義務並無重大精算假設。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平衡使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監會規管，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一定的最低資本規定。本集團已設立法律及合規部門，其由經驗豐富之合規人員經營且受管理層監控。法律及合規部門之主要職責為監察日常財務狀況並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之受監管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已全年都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

多年來，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重大變動。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富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274,579,569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33,33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 服務
深圳市富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561,45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深圳市裕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市富道商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 富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
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浩森」)	中國／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小額貸款
利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5,3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6,846,5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6,366,5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25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證券諮詢服務
利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30,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放債業務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30,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利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面值10,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前海利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深圳市浩森技術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
深圳市富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2,586,000元(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3,000元)及人民幣2,586,000元(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3,000元)(附註15)。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52	100,023	4,186	17,688	1,581	1,4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1,010	-	-	-	-	-
本公司前董事墊款	8,466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42,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99,703)	-	-	-	-
已付利息	-	(8,799)	-	-	-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	-	-	-	(1,777)	-
已付股息	-	-	-	-	-	(3,582)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9,476	33,498	-	-	(1,777)	(3,58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8,799	-	1,444	185	-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費用)	-	-	-	(1,454)	-	-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4,154
租賃負債增加	-	-	-	-	503	-
修訂租賃	-	-	-	-	2,322	-
其他總變動	-	8,799	-	(10)	3,010	4,154
匯兌調整	125	-	-	499	25	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3	142,320	4,186	18,177	2,839	2,066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153	142,320	4,186	18,177	2,839	2,0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132	-	-	-	-	-
本公司前董事墊款	1,023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42,000	-	-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18,536	-	-
償還銀行貸款	-	(142,000)	-	-	-	-
償還承兌票據	-	-	(4,690)	-	-	-
償還債券	-	-	-	(9,207)	-	-
已付利息	-	(10,257)	-	-	-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	-	-	-	(1,620)	-
已付股息	-	-	-	-	-	(3,69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155	(10,257)	(4,690)	9,329	(1,620)	(3,693)
其他變動：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收益	-	-	-	(7)	-	-
應付債券非重大修改之收益	-	-	-	(52)	-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	(7)	-
利息開支(附註8)	-	10,230	-	1,972	278	-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費用)	-	-	-	(1,979)	-	-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4,269
租賃負債增加	-	-	-	-	2,586	-
提前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	-	-	-	(237)	-
其他總變動	-	10,230	-	(66)	2,620	4,269
匯兌調整	416	-	504	720	54	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	142,293	-	28,160	3,893	2,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附註15(c))	156	399
融資活動	1,620	1,777
	1,776	2,176

4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以下乃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313	113,132	99,588	113,871	176,0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77	27,150	34,953	57,777	(140,9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269)	(3,977)	(10,841)	(17,558)	34,149
年內溢利／(虧損)	5,608	23,173	24,112	40,219	(106,83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虧損)	5,608	23,173	24,112	30,582	(111,64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03,149	784,682	729,553	796,085	1,368,887
負債總額	(221,759)	(210,982)	(175,166)	(255,028)	(695,011)
	581,390	573,700	554,387	541,057	673,87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581,390	573,700	554,387	541,057	503,250